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yuhsuanya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96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36747、110D1036748 (110D060144_110D2029166-01.pdf、
110D060144_110D202916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至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，公、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退休、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於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整如附件，併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